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社〔2020〕1168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辽财指社〔2020〕87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结算你地区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指标，具体金额见附表。用于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-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指标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下相应的项级科目，经济分类列“30306救济费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“51301上下

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信息，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调整完毕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全年资金情况

填报单位：社会保障科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已下达各县（市）区省及以上 补助资金	资金占比	本次建议下达
合计	68755.9	1.0	-902.2
北票市	16617.9	0.241694167	-218.1
凌源市	12006.5	0.174625014	-157.5
朝阳县	10757.1	0.156453483	-141.2
建平县	7743.5	0.112623062	-101.6
喀左县	7553.6	0.109861117	-99.1
双塔区	7896.3	0.114845417	-103.6
龙城区	6181.0	0.08989774	-81.1